第九章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**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)，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。

第一节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我司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新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数据，后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截图，用以证明我公司属于中小企业，符合“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”要求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浦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安卫士安保服务（新疆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安卫士安保服务（新疆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一. 查询截图

